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726186）的 办理情况报告

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726186）已办理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群众反映的问题

反映：废旧电池回收箱不完善，导致市民随意丢弃，破坏生态环境，要求整改。

二、是否属实

部分属实

三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

责任单位：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人民政府
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人民政府
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人民政府
淄博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人：高 东
张 蔚
张 强
董 伟

四、目前处理和整改情况

9月9日，区综合执法局组织南定镇人民政府、傅家镇人

民政府、泮水镇人民政府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目前各村居（社区）已按相关规定开展了垃圾分类收集工作，各收集点均设置分类垃圾桶方便居民投放。

五、办结目标

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。

六、是否办结

已办结。

七、追责问责情况

建议不予追责。

附件：整改前后照片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9月10日

附件



(整改前)



(整改后)

